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双主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补选两名具有深厚化工行业管理经验的非独立董事,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公司拟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强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基于前述考虑,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补选冯志斌先生、王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补冯志斌先生为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增补王利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静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志斌先生、王利伟先生、刘静先生更新后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选冯志斌先生、王利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刘静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补选冯志斌先生和王利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冯志斌、王利伟、刘静简历

1、冯志斌:男,出生于1963年11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在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中化集团任职。2000年7月-2005年12月担任中化集团总裁助理兼投资会主席、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月-2018年6月担任中化集团党组成员、副总裁,2017年1月- 2018年6月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在中化集团任职期间兼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蓝天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11)董事长,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97)执行董事兼CEO,中化国际(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0)董事长。2010-2014年担任国际化肥协会副主席。2018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天明国际投资管理集团,担任联席董事长兼CEO。

冯志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冯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王利伟:男,出生于1977年6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王利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刘静:男,出生于1964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4年至2003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资金计划处任副处长,眉山市分行副行长;2003年至2007年担任四川龙蟒集团副总裁;2007年至2011年担任永竟集团常务副总裁;2011年至2013年担任广州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进入公司,曾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监事,2019年9月29日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9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11号)。该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海南瑞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海南瑞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9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金额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另行确定,并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以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等,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未来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9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神骥”)与中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署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协议》,中建投拟通过受让瑞神骥股份的方式,成为瑞神骥项目的共同开发者,为瑞神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187号自编21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黄宏保

注册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实验室检测 (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资产评估服务;人才培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需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中建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中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神骥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未与公司、圣华旅游以及瑞神骥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

1、乙方拟通过受让甲方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甲方项目的共同开发者。

2、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事项在具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将为甲方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金额,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协议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另行确定,并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以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以及合作金额等,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未来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4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于2019年6月4日签署了《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店资本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募集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认缴1.5亿元。其中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拟出资1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4,85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031)。

二、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19年6月6日,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A26M1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6日

合伙期限:2019年06月06日—2026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周凯旋)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影视文化项目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通知, 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9月27日

备案编码:SGT118

(三)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出资通知,已认缴资金3,207万元,横店资本已认缴出资33万元。

三、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设立产业股权基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是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未来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四、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等。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2、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 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 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 于 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标的公司出具《关于前次交易进展的说明》,PCPL境外银行融资安排及增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标的公司如有前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及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616,6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7,586,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9,030,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立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余红女士、董事周鸿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秉强先生、监事赵智彬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唐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855,528	96.803	1,730,706	0.514	0	0.000
S股	293,500	0.087	8,736,945	2.596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26,149,028	96.890	10,467,651	3.110	0	0.000

2、议案名称: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855,528	96.803	1,730,706	0.514	0	0.000
S股	293,500	0.087	8,736,945	2.596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26,149,028	96.890	10,467,651	3.110	0	0.000

3、议案名称: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67,134	97.222	292,900	0.087	26,200	0.008
S股	291,500	0.087	8,738,945	2.596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27,558,634	97.309	9,031,845	2.683	26,200	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吉春、杨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2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唐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委任其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委任其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7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

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见

公司于2018 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78,373,222.82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7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 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1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近期分别向海南银行、浦发银行海口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1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期限:1年

收益率:4.3%/年

收益起算日:2019年9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7日

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25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3个月

收益率: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00%/年。

收益起算日:2019年9月30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海南银行为关联方,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与海南银行共同订制的定期存款产品, 及购买的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存放于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是在确

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

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购买了4亿元的定期存款产品,在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办理了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合计为5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19-04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产出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30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9】2835号《关于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公告称, 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置业)1.075%股权和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3.97%股权。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且资产评估增值较高,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电置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65亿元,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净资产初步评估价值为85.37亿元,评估增值58.72亿元,增值率为220.4%。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溢价率较高主要因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滨,持有的上海华滨35%股权及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请补充披露:(1)评估报告显示,上海华滨评估值依据资产基础法确定,但上海华滨土地用途限定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上海总部自用的商务办公楼,评估假设未来可以继续出租,但不考虑办公楼将来可对外出售的情况。请说明上海华滨相关资产是否可出售,是否满足公开市场交易假设,上海华滨评估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具体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售价、周边售价、土地使用面积、建筑面积等。(2)评估报告显示,北京华滨持有云南华滨云南华滨100%股权,账面价值1亿元,评估值依资产基础法确定。云南华滨计划对690亩厂区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该块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云南华滨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转变土地性质,也未确定土地转换方案。请说明云南华滨的评估价值、评估方法及具体参数,并说明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土地性质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3) 北京华滨持有湖北置业49%股权及嘉峪关华滨100%股权,请披露湖北置业及嘉峪关华滨土地储备情况,包括待开发土地面积、取得成本等,房地产开发情况,包括项目的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房地产销售情况,包括近两年预售面积、每平方米平均售价、与周边可比项目的售价对比等,并按房产类型披露各项目的每平米评估售价,说明与周边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列表说明固定资产明细、账面价值、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及确认依据、成新率及确认依据。请评估师对以上内容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电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87亿元,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净资产初步评估价值为232.01亿元,评估增值157.15亿元,增值率209.9%。请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及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营收增长率及折现率;(2)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据评估报告显示,华电煤业2016年至2018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9亿万元、16.91亿元和17.63亿元,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是否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请评估师对以上内容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19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转让收益约为5.64亿万元,但公告未披露具体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价及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分期付款安排;(2)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本次股权出售是否满足2019年收益确认条件,是否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司2017年亏损8.96亿元,2018年亏损7.29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微利140.7万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向间接控股出售华电置业及华电煤业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请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钴原料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采购协议,具体实施需在每一份采购订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五年经营所需钴原料提供战略保障。

一、战略采购协议签署概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近日与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嘉能可”)就动力电池原料粗制氢氧化钴中间品的采购和双方长期合作等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采购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注册地址:瑞士巴尔

主营业务:金属和矿产,能源产品,农业以及市场营销和物流。

嘉能可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钴资源开采者与供应商,是全球矿业与大宗商品交易巨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乙方: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钴资源的战略采购数量

未来五年(2020—2024),嘉能可将向公司供应不少于61,200吨钴金属的钴资源(粗制